

宁国市南山街道鸡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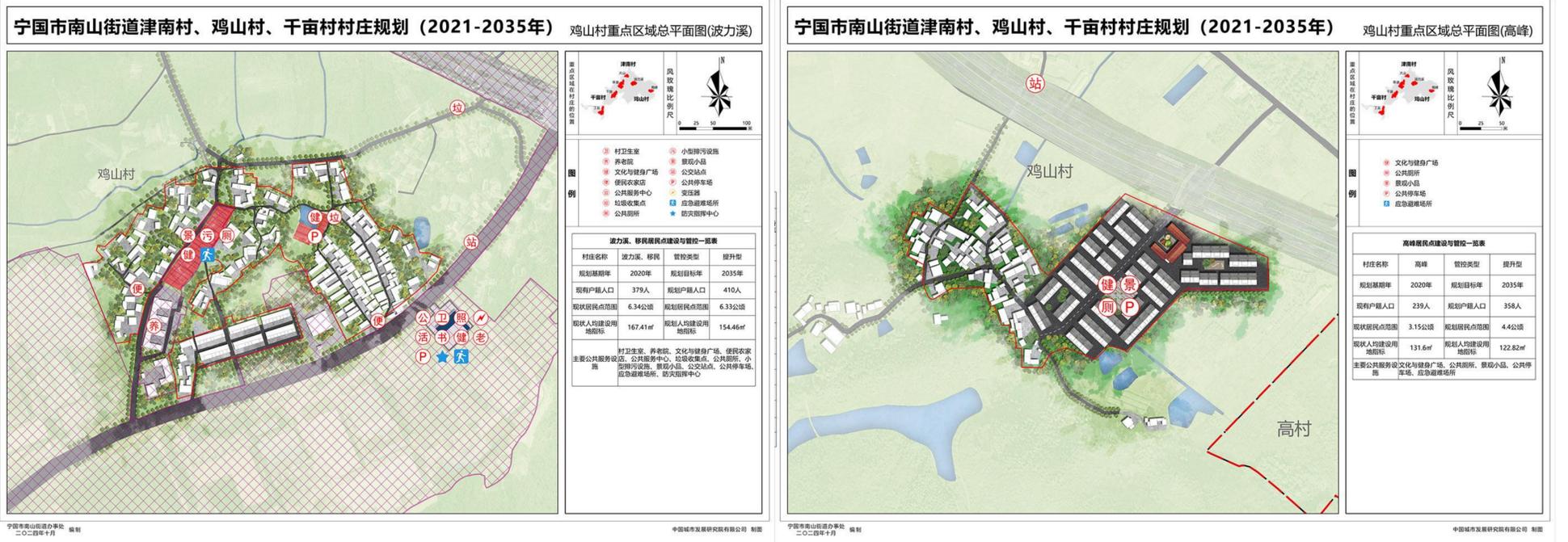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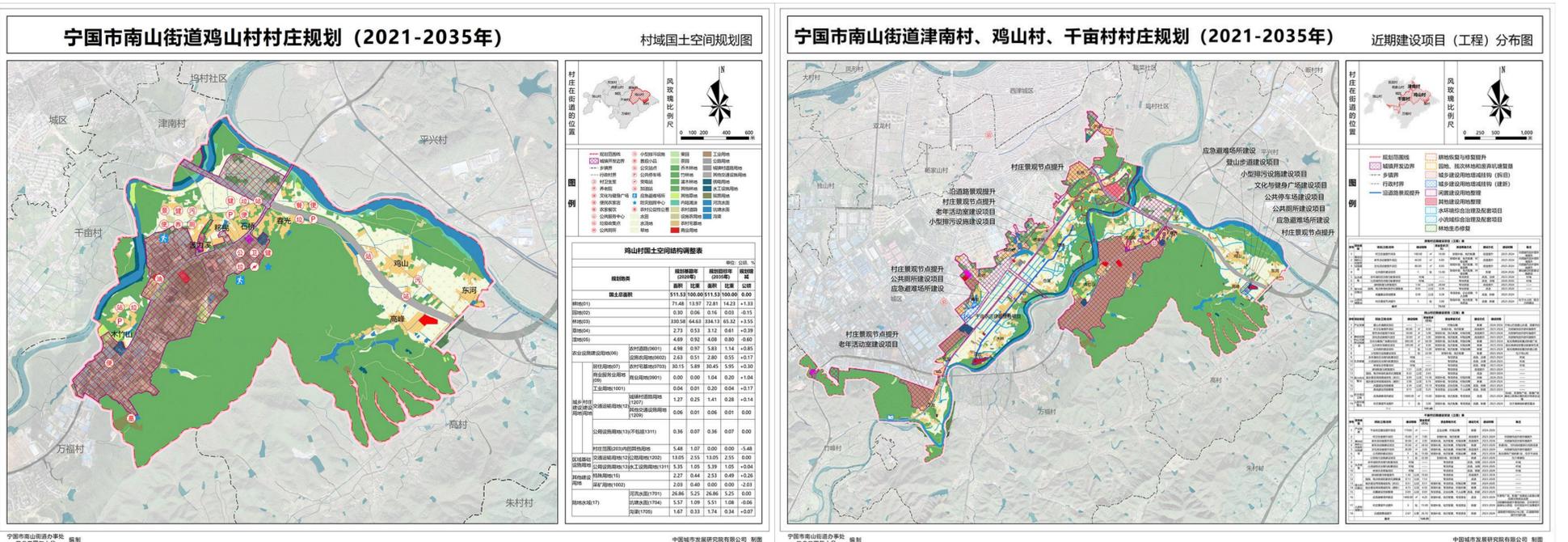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目标：宁国市南山街道鸡山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本规划）是为了对村庄内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，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通过本规划，明确村庄发展定位、优化村庄产业结构、合理调整居民点布局、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、提升村庄人居环境、落实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、安排近期建设项目，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，打造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和美乡村提供切实保障。

规划期限：期限为2021年-2035年。近期：2021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规划范围：主要为鸡山村行政管理范围扣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，规划面积511.53公顷。

规划批准机关：宁国市人民政府

规划批准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



鸡山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，确实不能拆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- 耕地**
鸡山村耕地保有量72.81公顷。耕地内的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力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- 园地**
鸡山村园地0.16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。
- 林地**
鸡山村林地334.13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- 草地**
鸡山村草地3.12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- 湿地**
鸡山村湿地4.08公顷。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陆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。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**
鸡山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8.63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- 居住用地**
鸡山村居住用地30.45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- 商业服务业用地**
鸡山村商业服务业用地1.04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- 工矿用地**
鸡山村工矿用地0.20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- 交通运输用地**
鸡山村交通运输用地14.51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- 公用设施用地**
鸡山村公用设施用地5.75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- 特殊用地**
鸡山村特殊用地2.53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- 陆地水域**
鸡山村陆地水域34.12公顷。主要为陆地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
- 地块主要控制指标**
地块主要控制指标详见“重要地块单元图则”，图则未明确的地块，参考《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、《宁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村庄规划中相同或相近用地性质地块的主要控制指标。